

市場

本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香港的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確保市場運作有序。我們推出多項措施，藉以改善市場基礎設施，並鞏固香港作為優越的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經本會批准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0年5月就其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引入初步優化措施，以涵蓋更多證券。進一步的優化措施亦已於2021年3月在獲本會批准後落實，容許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於交易時段可被多次觸發。另外，為市場引入熔断機制一事仍在研究中。

衍生工具市場暫停交易

我們已檢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衍生工具市場於2019年9月暫停交易一事，並要求香港交易所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提高系統復原能力，及採納我們就預防事故、系統監控、減低影響及傳訊溝通等多個方面提出的建議。我們密切監察香港交易所落實有關補救措施的情況，及確保本會的建議得到全面採納。2020年12月，香港交易所就該事故發表了一份報告，當中包括其就本會的建議作出的回應。

場外衍生工具

為配合二十國集團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所作出的承諾，香港現正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¹。我們繼續改善有關制度，如在交易匯報中提升數據質素及推動數據協調。

投資者識別碼

2020年12月，本會就引入香港證券市場在交易層面上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適用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展開諮詢²。有關建議旨在利便識別發出證券交易指令的投資者的身分，及收集非自動對盤證券交易的數據，藉以加強市場監管職能。這將有助確保市場的廉潔穩健，及使本地與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看齊。



無紙證券市場

本會於2020年4月聯同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發表聯合諮詢總結後，與政府合作為所需的法例修訂進行準備工作。這項措施將令與證券有關的交易(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企業行動)更具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

¹ 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更多資料載於第48頁。

² 諮詢期在2021年3月結束。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深港通機制使內地和香港市場得以互聯互通，為兩地投資者提供獨特機會，買賣彼此市場上的合資格股票。

截至2021年3月31日，該機制涵蓋了1,472隻內地股票及519隻香港股票，佔兩地市場總市值約80%。自該機制推出以來，港股通的淨流入金額達人民幣18,354億元，而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淨流入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3,022億元。

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比重相當重大，及正在不斷增加。港股通於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自推出以來港股通的淨流入金額

人民幣 **18,354億元**

2021年1月至3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佔香港股票市場總成交額的14%，而在2020年及2019年分別為9%及6%。

滬股通及深股通於2021年首三個月佔內地市場總成交額的7%，而2020年及2019年分別為5%及4%。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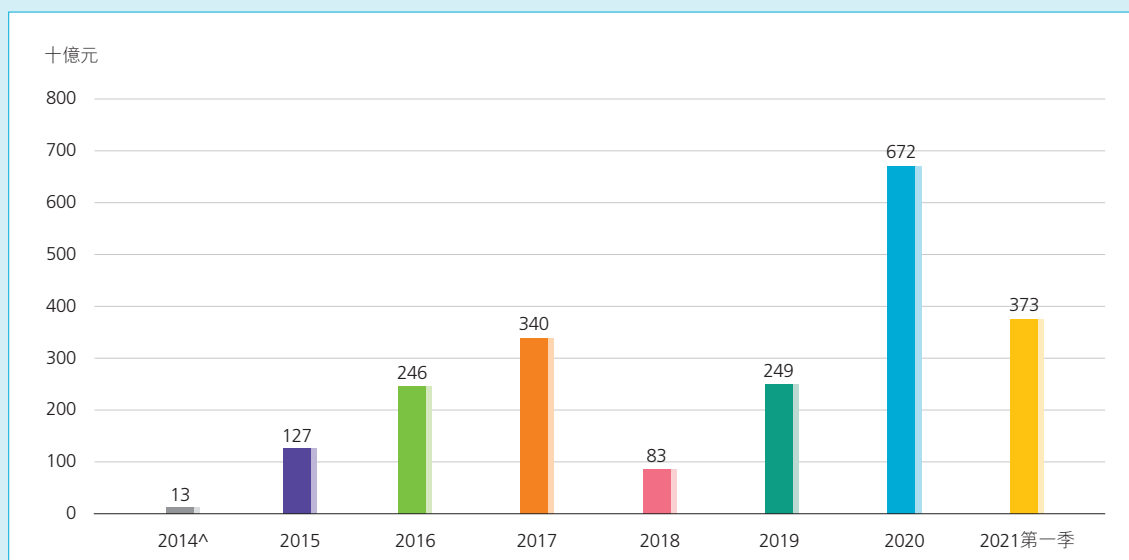
自該機制於2014年11月推出以來，港股通在香港市場的佔比與日俱增。

港股通於2020年的淨流入總額達6,721億元，不但創下年度新高，亦較於2017年的紀錄高出接近一倍。

自2019年3月起，港股通連續24個月錄得淨流入，淨買入金額亦維持正數。

對內地投資者而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提供途徑以擴大可投資的範圍及透過更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以減低風險。他們對多隻香港上市的大型股票興趣濃厚，而經港股通流入龍頭科技股的金額亦尤其巨大。

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推出以來港股通的年度淨買入金額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2014年11月17日開通。

投資者賠償

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39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並處理了24宗申索。

獲批准的新衍生工具產品

經本會批准後，香港交易所在2020年7月、8月和9月及2021年3月推出了40隻MSCI指數期貨和期權合約。這些合約追蹤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指數表現，可擴大香港交易所的衍生工具產品範圍及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交易和對沖工具。

本會亦批准了香港交易所的兩項建議，包括有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建議，以滿足市場對涵蓋科技股的風險管理工具的需求，以及有關小型美元

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建議，以豐富其貨幣產品種類。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分別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1月推出，而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則於2021年4月推出。

債券通

利便投資者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北向交易的債券通於2020年持續錄得強勁增長，總成交額達人民幣48,100億元，較2019年增加82.8%。獲准進行買賣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數目由2019年底的1,601上升46.9%至2,352。經諮詢本會後，債券通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推出了新系統——新債易(ePrime)，以利便在一級市場發行境外債券，包括功夫債及點心債。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20/21	2019/20	2018/19
接獲的申索	39	7	5
已處理的申索	24	4	10
— 已支付的賠償	0	0	0
— 被拒絕	21	0	7
— 自行撤回	3	4	2
— 獲重新考慮	0	0	1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21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0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9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a	86.1	5%	82	3.4%	79.3
投資者賠償基金 ^b	2,444.1	0.65%	2,428.3	1.5%	2,391.5
總計	2,530.2	0.79%	2,510.3	1.6%	2,470.8

a 請參閱第145至158頁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後，此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b 請參閱第132至144頁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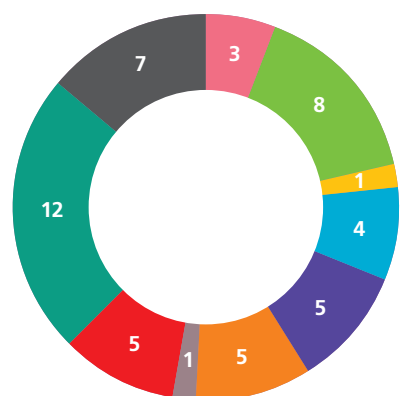
自動化交易服務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傳統交易商功能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例如營運黑池或首次公開招股前的交易平台)的中介機構，應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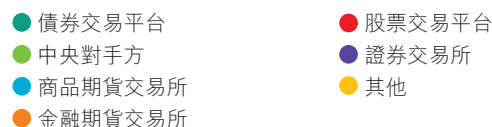
在認可交易場所進行的交易涉及多種產品，包括由海外交易所提供的基準指數期貨和期權、商品期貨、債券、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源自香港的期貨合約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有433,000張合約。

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按司法管轄區劃分



按類別劃分



註：某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同時為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中央對手方。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第III部	51	54	50
第V部	24	25	24

淡倉申報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淡倉市值佔總市值的百分比	1.16%	1.24%	1.42%